



##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3 年 11 月 28 日

( 总第 1489 期 )

### 1. 《肇庆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肇庆市财政局等部门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a) 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 明确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补贴程序及监督管理等内容；以及(c) 《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0 纳税年度的补办申请，及 2021、2022 纳税年度的申请在 2023 年受理期间一并受理，相关事项按照本规定执行。《肇庆市财政局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印发〈肇庆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肇财规〔2021〕1 号)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oqing.gov.cn/xxgk/zcfg/gfxwj/bmgfxwj/content/post\\_2916639.html](http://www.zhaoqing.gov.cn/xxgk/zcfg/gfxwj/bmgfxwj/content/post_2916639.html)

### 2. 《东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实施办法(暂行)》

东莞市财政局等部门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印发上述《实施办法(暂行)》。主要内容包括：(a) 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b) 明确补贴申请人资格认定标准、补贴申报程序及监督管理等内容；以及(c)《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暂定文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后另文报市政府审议。2020

纳税年度的补办申请及 2021、2022 纳税年度的申请，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东莞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东财规〔2021〕1号）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dgsw\\_tzgg/2023-11/10/content\\_4261f851ef574241a3a01136b7da85b6.shtml](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dgsw_tzgg/2023-11/10/content_4261f851ef574241a3a01136b7da85b6.shtml)

### 3. 《珠海市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香港非自然人投资者的公证文书在珠海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通过中国委托公证（香港）信息化平台加密接口对其填报相关信息进行校验、下载，无需申请人提交纸质材料；以及(b) 上传的申请材料须包括香港投资者委托中国委托公证人提交登记申请和电子签名的委托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601/post\\_3601009.html#250](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601/post_3601009.html#250)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